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商业街超市水果摊位租赁招标

询价函

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商业街超市水果摊位租赁项目已经具备采购条件,现在欢迎广大潜在单位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本招标项目为我超市内一处优质水果摊位的租赁权，超市位于淮北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北楼商业街超市内。该摊位位于超市显眼且人流量较大的区域，面积约为3.6㎡），设施完善，适合各类新鲜水果的展示与销售。

1.2采购人：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1.3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100%；已落实。

二、采购范围

2.1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1年。

2.2验收标准：合格。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3.1获取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0日。

3.2获取方式：

（1）须在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bjtw.cn/）官网获取；

3.3.响应文件的递交

3.4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17时00 分，地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11室，线下递交。

3.5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6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开始时间：2024年4月11日9时30分

询价地点：线下询价，供应商需到达现场。

3.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bjtw.cn/）上发布。

3.8联系方式

采购人：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13966092572）

（接听时间：8:30-12:00,14:30- 17:30，节假日除外）

**四、询价资料与要求及供应商须知：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方必须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涵盖水果批发或零售等相关业务，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市场局备案申请（如果是直接加工生产的水果制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等，以证明其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

2、业绩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2年内的2个类似商超供货合同。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企业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响应函（加盖公章和法人签字）；

8、企业和企业法人无失信记录证明加盖公章；

9、信用中国提供信用报告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所要求提供的资料请编目成册装在一个信袋内，封面标注被询价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须知**

**1、承租方应自行负责水果的采购、运输、储存及日常销售管理等事务。销售结算应在出租方收银台进行结算，销售收入应汇入出租方指定账户，承租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水果切配及果篮；**

**2、承租方需保障所供应水果的新鲜度、品质优良，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能持续稳定供货，水果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3、产地证明或检测报告：对于国产水果，需要提供产地证明、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对于进口水果，则需要完成相应的进口手续，如收货人备案、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4、人民医院新院区商业街超市若在本合同期限内对外承包，本合同自行失效，乙方应在5日内无条件撤场，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租方承诺并同意按照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和要求，自行购置并安装必要的灭蝇灯等卫生防疫设施，此类设施自购置之日起所有权归属于承租方。同时，承租方须遵照出租方的具体要求，配备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称以及其他相关设备，此类设备由承租方出资购买并投入使用，此类设施自购置之日起所有权归属于承租方。承租方应负责上述设施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校准以及更新替换等工作，并确保在租赁期内始终满足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出租方的各项管理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时间后，以询价小组现场查询为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五、最低限价**

最低限价：本项目对采购内容设置有最低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价）17%，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投标单价低于相应最低投标限价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1万元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递交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

退还时间：合同到期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评审办法：最低限价法**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中报价包括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差旅、住宿、税金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实力、成本等因素，以及其它影响询价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填报报价，一旦成交后，总价后期不再调整。

3、（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5、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6、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7、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8、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工；电话：13966092572

地址：淮北市濉溪路建投集团3楼311室。

**附件：1、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2、合同**

**响应函**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已总营收 %进行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査资料；

(8)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询价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说明：我公司承诺满足询价文件所有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询价、澄清、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